

做的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隨著社會經濟持續發展，世界各國均面臨汽（機）車數量與使用量持續成長，造成都市及區域交通擁擠情況日益嚴重，為改善問題，世界主要發展國家無不積極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之運輸環境，本部亦自 99 年起推動 3 年期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積極改善整體運輸環境。本計畫除車輛、場站、多卡通票證系統、營運虧損補貼等基礎設施之投入外，並依據不同都會區之特性，分別協助地方發展區域幹線、支線路網、捷運接駁路線、觀光旅遊路線、社區巴士等新闢路線結合步行、單車和大眾交通工具的運輸系統，目的即為達成時間、空間、服務及資訊無縫之理念，提供並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與委員所提方向尚屬一致。
- 二、經本部與地方政府努力合作，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執行以來，初步已達成「偏遠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公路與市區客運落實新車下鄉，全國平均車齡由 10.8 年降至 8 年以內」、「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由 7%提升至 20%以上」與「全國交通電子票證多卡相通，據統計至 101 年 8 月已逾 4,235 萬餘人次之民眾使用」，且查 100 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成長達 11.6%（約增加 1.2 億人次），整體而言，100 年整體公共運輸使用運量亦較 98 年成長達 9.9%（約增加 2.6 億人次），顯示不僅單單影響公路公共運輸，更已大幅帶動公共運輸運量之成長，驗證公共運輸的改變與重建已實質發生。
- 三、鑑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將於本（101）年度執行屆滿，為延續推動成效，並為制度化、系統化健全公共運輸之發展，本部已奉院核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希望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加速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並且善用行銷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以順利引導民眾改變運具使用習慣，降低對私人運具之倚賴。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所支給之危險職務加給等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1）

有關黃委員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所支給之危險職務加給等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如下：

- 一、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危險職務加給之給與，應衡酌工作危險程度因素訂定。復查「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於 98 年 10 月 1 日修正前，係以歸屬內、外勤單位將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分二級支給，第一級以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各港務消防隊、各級地方政府消防局所屬消防（大）隊，實際擔任消防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為支給對象；第二級之支給對象為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 二、嗣考量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工作之專業人員雖非屬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惟渠等

人員實際從事航空器意外災害及機場消防預防及搶救工作，確具危險性，於渠等未納入消防體系管理前，原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爰於 98 年 8 月 10 日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同意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編制內消防隊長、消防班長、技術助理員及醫事人員納入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之適用對象，消防技工比照支給，約僱消防員則採提高薪點折合率方式辦理；至月支數額部分，考量渠等所擔負之消防任務、規模及勤務密度均不及消防機關專業人員，且為兼顧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未來經營之財務負擔等因素，採單一支給基準，月支新臺幣（以下同）2,250 元，每年所需經費約 2,102 萬餘元。原人事局並依加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上開擬案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本院核定修正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三、鑒於各級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之支給標準，主要考量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所從事工作之專業性、危險性與責任輕重。以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平日除負責區域消防及天然災害搶救外，尚須處理核子應變、空難、森林火災等重大災害事故，其任務所牽涉之危險源相當廣泛，地點亦較無侷限性，且為搶救災害、救護民眾，常置身高危險性之工作環境，亟需具備消防專業知能，始能圓滿達成任務。而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消防人員主要僅負責機場災害預防及搶救事宜，所從事之相關勤務與地方消防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專業人員實屬不同範疇，所擔負之消防救災任務與責任、規模及出勤頻率，亦與消防機關有所差異，兩者之待遇自不宜相提並論。惟考量渠等人員所從事航空站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性及危險性，為給與合理之工作對價，爰於原消防危險職務加給表所列二級標準外，另訂第三級標準支給，符合危險職務加給應衡酌工作所具危險之經常性、長期性及特殊性等程度支給之意旨。

####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3）

黃委員就釣魚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其行政區劃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周邊水域為我漁民傳統漁場。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觀點而論，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釣魚臺列嶼既為我固有領土，我政府自有責任維護其主權不受侵犯。
- 二、回顧歷史，不少國家因其單邊行動導致衝突或戰爭的發生，造成生靈塗炭及民族仇恨。當前日本政府片面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公務船在該列嶼海域角力，東海緊張情勢頓時升高。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就是要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擱置爭議，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並共同開發東海資源，其精神與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理念一致。
- 三、外交部堅持以和平方式處理相關爭議，並持續向國際社會說明和平解決東海問題之重要性，具